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1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署偵辦股票上市之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○泉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

本署獲報股票上市交易之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1235、下稱興泰公司）負責人吳○泉（男、61歲），為拉抬該公司股票價格，自103年3月至同年7月間，夥同作手陳○霖（男、47歲）、郇○鏞（男、65歲）、王○池（男、55歲）等人，利用人頭帳戶買賣及借用丙種金主帳戶炒作，以相對委託、連續高價買入、相對成交等方式，抬高興泰公司股票價格並製造市場交易熱絡假象，違法操縱興泰公司股票價格，初估吳○泉等人於上開期間不法獲利金額高達新臺幣1.8億元，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非法操縱股價罪嫌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陳品潔檢察官偵辦，經深入蒐證分析後，於今（4）日上午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興泰公司、負責人吳○泉、炒股作手陳○霖、郇○鏞、王○池之住處及辦公室共5處，並傳喚吳○泉等26人（含作手、券商營業員、帳戶提供者、金主等）到案說明，以釐清全案。